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此基础上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等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概况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8,274.78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转回 3,084.2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6,678.54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4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29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414.91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184.88 万元。

二、各项资产具体计提情况

（一）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应收款项余额的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转回坏账准备 3,084.25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59.15 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54.67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3.81 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7.46 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及子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6,678.54 万元，主要是：

1. 2022 年下半年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外购用于补充资源保证供应的稀土产品出现减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 亿元，至年末已基本转销。

2.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开展委托化工加工贸易业务过程中，与浙江绿宇环保有限公司产生纠纷，该案件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形成涉诉未决案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涉诉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3,690.12 万元。

3.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开展有色贸易业务过程中，与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产生仓储合同纠纷，该案件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形成涉诉未决案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涉诉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12,155.45 万元。

4.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开展铝锭贸易业务过程中，与宁波港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产生仓储合同纠纷，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起立案申请，因合同相对方涉嫌刑事犯罪，未予立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涉诉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18,827.62 万元。

（三）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调查及评价，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4 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对外参股的公司已无经营能力。

（四）计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测试及评估，计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29 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对预计进行报废的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了测试及评估，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414.91 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对其持有的专有技术计提减值准备。

（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进行了测试及评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184.88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购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三、对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88,274.78 万元。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2日